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701156521號
附件：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23條第3項及第26條第3項。
- 三、修正「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草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聯絡人：向勇湘。
 -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07。
 - （五）傳真：04-25279180。
 - （六）電子郵件：tracyhsiangteec@gmail.com

市長 林佳龍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前集林新集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並經公布，依本條例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基此，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學校由原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擴大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爰擬具「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名稱及第六章文字修正，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及調整條次，進行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進行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配合本條例第六章將「接管」修正為「接續辦理」，進行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配合本條例第六章將「接管」修正為「接續辦理」，進行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 中小學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u>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及調整條次，進行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 <u>接續辦理</u> ，並由教育局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 <u>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u> 。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管，並由教育局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進行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由教育局 <u>接續辦理</u> 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 <u>接續辦理人員</u> ，教育局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由教育局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教育局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配合本條例第六章將「接管」修正為「接續辦理」進行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	第十四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	配合本條例第六章將「接管」修正為「接續

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續辦理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續辦理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 二、人員名冊。
- 三、會計報告。
-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

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 二、人員名冊。
- 三、會計報告。
-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

辦理」進行文字調整。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名 稱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續辦理，並由教育局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由教育局接續辦理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續辦理人員，教育局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第十四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續辦理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續辦理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二、人員名冊。

三、會計報告。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

